



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至 2014 年 2 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WW.BDO.COM.CN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176 号

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柳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利润表

财会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银海宾馆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项 目	行次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5,634,978.21	139,441,896.97	145,824,753.48	其他	29			
其中：营业收入	2	5,634,978.21	139,441,896.97	145,824,75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5,634,978.21	139,441,896.97	145,824,75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1,107,030,323.86		
其他业务收入	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利息收入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已赚保费	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860,806,942.82	-5,002,367.45	-2,808,547.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加：营业外收入	35	119,000.00	498,296.94	229,560.54
二、营业总成本	8	251,858,359.25	144,444,264.42	148,633,30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			
其中：营业成本	9	620,360.49	16,886,270.91	18,575,741.2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7			
其他业务成本	10	620,360.49	16,886,270.91	18,575,741.22	政府补助	38	119,000.00	459,700.00	96,700.00
△利息支出	11				债务重组利得	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				减：营业外支出	40	35,237.48	63,627.41	
△退保金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	35,237.48	63,627.41	
△赔付支出净额	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2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5				债务重组损失	43			
△保单红利支出	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860,890,705.34	-4,567,697.92	-2,578,987.38
△分保费用	17				减：所得税费用	45	198,355,449.21	8,148,803.25	3,626,53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	315,558.78	7,706,362.89	8,049,087.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662,535,256.13	-12,716,501.17	-6,205,519.03
销售费用	19	12,679,017.79	76,465,520.49	72,969,66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	662,535,256.13	-12,716,501.17	-6,205,519.03
管理费用	20	237,154,901.99	36,736,752.87	39,887,002.28	*少数股东损益	48			
其中：业务招待费	21	30,504.20	215,669.90	206,413.25	六、每股收益：	49			
研究与开发费	22				基本每股收益	50			
财务费用	23	1,093,803.49	6,648,225.97	9,159,175.38	稀释每股收益	51			
其中：利息支出	24	931,335.93	6,112,156.86	7,570,221.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52			
利息收入	25	27.15	42,097.65	92,715.16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	662,535,256.13	-12,716,501.17	-6,205,519.0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	102,199.10	-740,148.15	-55,71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662,535,256.13	-12,716,501.17	-6,205,519.03
资产减值损失	27	-5,283.29	1,131.29	-7,37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28					5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9,884,691.26	10,955,887.46			10,977,052.96		-30,597,455.23		11,220,176.45	10	11,220,17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9,884,691.26	10,955,887.46			10,977,052.96		-30,597,455.23		11,220,176.45		11,220,17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0,535,256.13		40,535,256.13		40,535,256.13	
（一）净利润	6							662,535,256.13		662,535,256.13		662,535,256.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综合收益小计	8							662,535,256.13		662,535,256.13		662,535,256.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	16							-622,000,000.00		-622,000,000.00		-62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622,000,000.00		-622,000,000.00		-622,000,000.00	
4.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其他	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19,884,691.26	10,955,887.46			10,977,052.96		9,937,800.90		51,755,432.58		51,755,432.58	

注：加△潜在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企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上年年末余额	12 19,884,691.26	13 10,955,887.46	14	15	16 10,977,052.96	17	18 -17,880,954.06	19	20 23,936,677.62	21	22 23,936,67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9,884,691.26	10,955,887.46			10,977,052.96		-17,880,954.06		23,936,677.62		23,936,67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 19,884,691.26	13 10,955,887.46	14	15	16 10,977,052.96	17	18 -30,597,455.23	19	20 11,220,176.45	21	22 11,220,176.45	

注：加△潜在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84,691.26	10,955,887.46			10,977,052.96		-11,675,435.03		30,142,196.65		30,142,19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9,884,691.26	10,955,887.46			10,977,052.96		-11,675,435.03		30,142,196.65		30,142,196.65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6,205,519.03		-6,205,519.03		-6,205,519.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205,519.03		-6,205,519.03		-6,205,519.03	
综合收益小计							-6,205,519.03		-6,205,519.03		-6,205,519.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84,691.26	10,955,887.46			10,977,052.96		-17,880,954.06		23,936,677.62		23,936,677.62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0 年 8 月 22 日全额出资在上海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4 月 27 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划拨给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江酒店集团”)与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划拨后上述投资方分别占本公司 99%和 1%的股权。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 2007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88.4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88.47 万元。本公司主要经营旅客住宿、餐饮、会场及办公用房出租等业务。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八)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 持有待售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以及酒店改造支出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	2.4%
机器设备	5-15 年	3-5%	6.3% 至 19.4%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15 年	3-5%	6.3% 至 19.4%
运输设备	5-10 年	5%	9.5% 至 19.0%
酒店改造支出	5-8 年	-	12.5%至 2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以实际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以实际成本入账按使用年限 40 年平均摊销。

2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以实际成本入账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以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四)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期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十八) 收入成本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扣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满足下列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提供酒店服务：

营业收入于酒店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3、 营业成本及费用：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酒店经营食品成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能源燃料费等均在销售和管理费用中列示。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

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未注明时间的, 期末指 2014 年 2 月 28 日, 年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5,742.29	52,943.61
银行存款	409,539,249.38	11,208,571.03
合计	409,564,991.67	11,261,514.64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或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577,193,420.26		1,248,046.34	
3 个月-1 年			21,133.17	5,283.29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71,003.33		1,391,074.69	
合计	578,264,423.59		2,660,254.20	5,283.29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香港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37,013.00
上海锦江德尔互动有限公司	1,031,796.13
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94.20
合计	1,071,003.33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账龄或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0,812.23		1,166,031.10	
1年以上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合计	1,036,012.23	5,200.00	1,171,231.10	5,2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欠款。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746,480.00	942,782.27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原材料	710,537.81		950,964.48	
周转材料	169,838.50		170,043.33	
合计	880,376.31		1,121,007.8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13,286.08

本公司与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成立子公司上海锦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赉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79,200,000.00 元，锦江饭店认缴出资 800,000.00 元，分别占锦赉公司股权 99%和 1%。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3,200,000.00 元，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6,781,369.50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6,331,916.58 元的无形资产出资，认缴出资 56,000,000.00 元。锦江饭店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800,000.00 元。上述出资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本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中山西路 888 号 1 幢房地产(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3783 号，建筑面积为 47,093 平方米)及其装潢、设备等相关资产，经评估价值为 1,239,128,000.00 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锦江饭店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锦赉 100%股权。

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同锦江饭店与第三方受让方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3SH1007192)，将其持有锦赉 99%和 1%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62,467,806 元。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同锦江饭店与该第三方受让方签订《补充协议书》，调整交易价格，由原人民币 1,262,467,806 元调整为人民币 1,225,599,606 元。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363,916.47			907,901.03	169,456,015.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402,580.04				80,402,580.04
机器设备	50,863,359.06			497,279.03	50,366,080.03
运输设备	1,675,998.77				1,675,998.77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1,199,903.55			410,622.00	20,789,281.55
酒店改造支出	16,222,075.05				16,222,075.0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333,332.14		1,004,042.86	872,663.55	116,464,711.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785,742.99		338,935.32		42,124,678.31
机器设备	47,156,935.98		116,331.20	482,124.21	46,791,142.97
运输设备	1,223,398.93		20,946.34		1,244,345.27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7,860,089.22		173,954.66	390,539.34	17,643,504.54

酒店改造支出	8,307,165.02		353,875.34		8,661,040.3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030,584.33			1,039,280.34	52,991,303.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616,837.05			338,935.32	38,277,901.73
机器设备	3,706,423.08			131,486.02	3,574,937.06
运输设备	452,599.84			20,946.34	431,653.5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339,814.33			194,037.32	3,145,777.01
酒店改造支出	7,914,910.03			353,875.34	7,561,034.69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3,909,718.07			13,909,718.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896,397.07			13,896,397.07
软件	13,321.00			13,321.00
2、累计摊销合计	2,932,780.81	58,345.72		2,991,126.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24,033.56	57,901.66		2,981,935.22
软件	8,747.25	444.06		9,191.31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76,937.26		58,345.72	10,918,591.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972,363.51		57,901.66	10,914,461.85
软件	4,573.75		444.06	4,129.6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20.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0.00	1,300.00
职工薪酬		750,000.00
长期投资计税基础和账面的差异		276,757,580.97
小计	1,300.00	277,510,20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加速税务折旧		2,342,268.01

(十一)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借款	114,489,600.00	109,387,600.00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6,874,456.01	13,173,199.65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物品有限公司	1,106,170.59
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2,301.82
合计	1,148,472.41

(十三)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5,897,521.46	6,407,179.68

2、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0,000.00	4,393,097.95	7,393,097.95	
(2) 福利费		336,974.16	336,974.16	
(3) 社会保险费		2,302,377.63	2,302,377.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9,770.53	699,770.53	
养老保险费		1,441,668.30	1,441,668.30	
失业保险费		80,445.90	80,445.90	
工伤保险费		26,862.30	26,862.30	
生育保险费		53,630.60	53,630.60	
(4) 住房公积金		583,703.00	583,703.00	
(5) 工会经费		87,861.95	87,861.95	
(3) 辞退福利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37,704,014.69	240,704,014.69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46,476.71	440,955.26
所得税	211,626,144.49	288,437,32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3.36	30,866.87
房产税	240,000.00	1,539,637.38
土地使用税	18,342.00	
教育费附加	2,323.81	22,047.76
个人所得税	460.78	20,129.70
河道管理费	464.77	4,409.55
合计	211,937,465.92	290,495,375.58

(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51,211.52	165,824.21

(十七)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780,000.00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6,220,000.00	
合计	622,000,000.00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7,698,591.84	26,572,692.61

2、 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0.00

3、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上海锦璨会务有限公司款项 1,910,000.00 元。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714,000.00	714,000.00

(二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2,380,000.00	2,499,000.00

公司从上海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收到上海市建筑节能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3,570,000.00 元。此笔扶持资金政府补贴与资产相关,标的资产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已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计入递延收益,并在 2013 年 7 月份开始按 5 年摊销至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实收资本

出资方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增加	本报告期减少	2014 年 2 月 28 日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85,844.35			19,685,844.35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198,846.91			198,846.91
合计	19,884,691.26			19,884,691.26

上述资本金已由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骁审内验（2007）5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增加	本报告期减少	2014 年 2 月 28 日
原制度转入	10,955,887.46			10,955,887.46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增加	本报告期减少	2014 年 2 月 28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977,052.96			10,977,052.96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1,675,435.03
加：2012 年度净利润	-6,205,519.03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7,880,954.06
加：2013 年度净利润	-12,716,501.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0,597,455.23
加：2014 年 1-2 月净利润	662,535,256.13
减：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2,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未分配利润	9,937,800.90

根据公司 2014 年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现金 622,000,000.00 元分配予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均承诺，如上海

银河宾馆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法定审计确认的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将超额分配股利退回至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1-2月金额	2013年度金额	2012年度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34,978.21	139,441,896.97	145,824,753.4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620,360.49	16,886,270.91	18,575,741.2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年1-2月金额		2013年度金额		2012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酒店客房、餐饮及相关业务	5,634,978.21	620,360.49	139,441,896.97	16,886,270.91	145,824,753.48	18,575,741.22

(二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1-2月金额	2013年度金额	2012年度金额
营业税	281,748.91	6,874,400.77	7,179,50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22.42	485,311.21	507,256.42
教育费附加	14,087.45	346,650.91	362,326.05
合计	315,558.78	7,706,362.89	8,049,087.94

(二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2014年1-2月金额	2013年度金额	2012年度金额
利息支出	931,335.93	6,112,156.86	7,570,221.30
减:利息收入	27.15	42,097.65	92,715.16
汇兑损益	102,199.10	-740,148.15	-55,711.17
其他	60,295.61	1,318,314.91	1,737,380.41
合计	1,093,803.49	6,648,225.97	9,159,175.38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2012 年度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5,323.26
政府补助		102,700.00	96,700.00
递延收益的结转	119,000.00	357,000.00	
其他		38,596.94	67,537.28
合计	119,000.00	498,296.94	229,560.54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2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2012 年度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237.48	63,627.41	

(三十)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 1-2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2012 年度金额
198,355,449.21	8,148,803.25	3,626,531.65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主要从事星级酒店营运与管理、经济型酒店营运与特许经营、餐厅营运、客运物流和旅行社等业务	99.00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物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静安面包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新亚大家乐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市上海宾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锦江金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锦江德尔互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锦江印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锦江酒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牛羊肉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锦璨会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香港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903,014.70	511,053.35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	
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910.00	2,150.00
上海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13,500.00	26,700.0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04,248.40
锦江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113,131.70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公司			1,650.0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物品有限公司	42,136.98	3,226,475.67	3,482,738.70
上海静安面包房有限公司	2,814.00	1,515,831.62	1,423,444.62
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		833,602.88	1,195,675.81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362,523.07	67,630.04
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9,340.00	181,605.00
上海牛羊肉公司		40,216.50	22,071.40
上海锦江金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3,500.00	43,250.00
上海锦江印务有限公司		2,550.00	35,900.00
上海市上海宾馆有限公司			9,504.00
上海新亚大家乐餐饮有限公司			2,240.00

3、 关联方借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489,600.00	24,387,600.00	25,142,000.0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95,000,000.00

4、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8,205.93	869,999.82	4,497,605.53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3,130.00	5,242,157.04	3,072,615.77

5、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上海锦璨会务有限公司订立协议，公司同意向上海锦璨会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31,910,000.00元用于委托上海锦璨会务有限公司按照《员工安置方案》的规定代为支付一次性安置费用及后续安置费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香港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37,013.00	143,040.00	132,307.10
	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94.20	2,194.2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0
	上海锦江德尔互动有限公司	1,031,796.13	1,245,840.49	696,523.43
应付股利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780,000.00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6,22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物品有限公司	1,106,170.59	1,064,033.61	1,080,144.46
	上海锦江印务有限公司		13,575.00	12,600.00
	上海静安面包房有限公司		33,571.06	33,247.06
	上海新亚大家乐餐饮有限公司			1,200.00
	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2,301.82		
其他应付款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0.00	23,200,000.00	
	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70,388.75	210,640.30
	上海锦璨会务有限公司	1,910,000.00		

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